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四届二十次	2019-03-7	通讯召开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标的资产
			3.2 发行对象
			3.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4 发行股份的价格
			3.5 价格调整机制
			3.6 发行股份的数量
			3.7 股份锁定期安排
			3.8 过渡期安排
			3.9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基立福等相关主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议案

			6.1《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6.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承诺函
			7、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四届二十一次	2019-4-24	现场召开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届二十二次	2019-4-25	通讯召开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届二十三次	2019-7-12	通讯召开	1、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相关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四届二十四次	2019-8-6	通讯召开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届二十五次	2019-10-22	通讯召开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届二十六次	2019-10-25	通讯召开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估值事项的议案
			3、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仅审议定期报告1项议案，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未单独披露会议决议。其余召开的6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S.A（简称“基立福”）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上述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 1,766,165,808 股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监事会依法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非经营性事项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Biotest AG 发生的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美国莱士应收账款余额为 5,195.41 万元（744.73 万美元），其中超过 6 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 2,945.82 万元（422.27 万美元）。公司及时并数次与美国莱士进行沟通，鉴于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确实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事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并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款函，美国莱士已出具书面说明，表示将竭尽全力寻求解决方案，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应付货款。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同意、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

监事会认可和支持公司为解决上述事项所做的努力，将督促公司积极处理前述事项，并密切关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持续监控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切实做好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

7、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